

北航化学学院接收推荐免试攻读 2026 年研究生 (含博士) 工作方案

根据上级精神，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招生原则，特制订本招生工作方案。

一、申请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

2、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高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如所在学校尚未完成推免资格评定工作，但预计可取得推荐免试资格者，也可申请）。

3、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专业基础、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4、诚实守信，品行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学术不端及其他违法违纪等处分记录。

5、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招收学历研究生体检工作标准》（详见 <http://yzb.buaa.edu.cn/info/1035/1192.htm>）要求。

二、组织管理

1、学院成立由院长、书记任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制订接收推免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并组织实施，规范指导复试小组进行相应考核工作。

组 长：刘明杰 马千里

副组长：王广胜 张绍丽

组 员：田东亮 张瑜 孙艳明 李燕 赵勇 赵赫威 姜翔宇 李景

秘 书：陈静

研究生招生督查小组：

组 长：马千里

副组长：杨青林

组 员：康建新 陈静

2、复试小组成员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在我院教师中选派，负责制定科学合理的复试内容、评分标准及程序，并具体组织实施。

三、学院拟接收推免生的招生专业、名额及博导名单

学院拟接收推免研究生招生专业及名额如下：

学位类型及学位层次	拟招生专业代码及名称	拟招生名额
学术学位硕士	070300 化学	35
专业学位硕士	085600 材料与化工	5
学术学位博士	070300 化学	6
专业学位博士	085600 材料与化工	

1. 我院研究生招生专业学习方式均为全日制。

2. 所有考生仅允许填报一个学位层次（硕/博）的一个专业。对于申请攻读博士的推免生，仅可报考 1 位导师。

3. 申请攻读博士的推免生，请务必提前联系报考导师，报考导师同意申请后再提交申请材料，如报考导师未同意报考，则不予拟录取，可报考导师如下：

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代码及名称	学科方向代码及名称	博导姓名
070300 化学	01 仿生界面化学	江雷、刘克松、刘欢、姜翔宇、郑咏梅、嵯淑云
	02 轻质高强材料化学	郭林、赵赫威、岳永海、王广胜
	03 能源化学	张瑜、孙艳明
	04 精准智能合成化学	刘明杰、郭天祺
085600 材料与化工	01 不区分研究方向	刘明杰

4. 拟招生人数可能根据报名复试情况等予以调整，以最终实际录取人数为准。
5. 对于强基计划考生，要求其本科专业须为“化学”。

四、申请者须提供的材料及提交方式

（一）须提交的材料

A、报名材料 A

- 1、本人签字的《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化学学院接收推荐免试攻读 2026 年研究生（含博士）申请表》（[附件 1](#)）；
- 2、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扫描电子版（正反面扫描在 A4 纸的同一页面上）；
- 3、考生本人签字的身体健康情况说明（[附件 2](#)）；
- 4、若拟申请攻读博士研究生，须提交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附件 3.1](#)）及报考导师同意报考说明（[附件 3.2](#)）；
- 5、本人学生证扫描电子版（毕业证书需于开学报到时向学院提供原件与一份复印件）；
- 6、加盖所在学校教务处公章的本科期间学习成绩单；
- 7、个人简历；如有在学期间各类学术成果、学科竞赛、科技活动、志愿者活动等证明，请附上；
- 8、考生本人签字的诚信复试承诺书（[附件 4](#)）；

B、报名材料 B

- 9、由考生本科所在高校院、系、所、中心等思政相关部门出具的考生现实表现，并需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公章（[附件 5](#)）；

若某项材料暂无法按要求提供，请在报名材料 A 或报名材料 B 相应位置提交相关情况说明并手写承诺书保证后续可及时补交。

请将**报名材料 A** 扫描（要求清晰、完整）为 1 个 pdf 文件，命名为“2026 年推免报名材料 A-报考专业级学位层次-姓名”，将**报名材料 B** 扫描（要求清晰、完整）为 1 个 pdf 文件，命名为“2026 年推免报名材料 B-报考专业级学位层次-姓名”。

（二）材料提交方式及时间安排

报名材料提交：

所有报名考生均需提供电子版材料和纸质版材料，两个版本材料须保持一致，若因提交材料不一致导致的后果由考生自负。

电子版材料提交：请按照“（一）须提交的材料”中所述要求准备并提交电子材料。提交电子版材料网址为：<https://n.buaa.edu.cn/v2/site/login>，提交材料操作办法请见**附件 6**。报名电子版材料仅可提交一次，请确认检查无误后再提交。考生务必于**9 月 16 日上午 10 点前，完成**电子材料提交，报名材料提交系统届时自动关闭。请考生随时关注报名材料提交系统内的材料审核情况。

纸质版材料提交：请考生携带身份证原件于复试面试现场提交。请将“（一）须提交的材料”中所述要求提供纸质版材料（非直接打印电子材料），报名材料 A（按照顺序装订成册，左侧两个订书钉）、报名材料 B 分别提交。

申请者需保证提交的各类材料须真实、完整，与本人实际情况相符。凡不符合者，一经发现，拟录取资格无效。

五、申请、审核、缴费及复试安排

（一）申请

申请者请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yzb.buaa.edu.cn/> 查阅相关说明及要求，关注学院网站相关通知，按时向我院提交上述申请所需相关材料。

（二）综合审核

学院将组织专家对申请者各项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复试名单，预计将于**9月17日18:00左右**通过学院网站公示，请及时查看网站信息。

（三）缴费

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部分高等教育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函》（京发改[2012]1358号）规定，参加复试的考生须交纳复试费100元。接收2026年推免考生复试费收费均采用线上缴费的方式。考生须通过登录学校财务处系统（<http://pay.buaa.edu.cn/>），在教育缴费中查到“027学院推免复试费”项目，进入后输入学院设立的缴费码（缴费码后续通知）进行缴费。请进入复试名单的考生于**9月19日10:00前**缴费，未按时缴费的考生视为放弃复试或拟录取资格。已支付复试费但未参加复试者，不退还复试费。

（四）现场报到及复试安排

现场报到时将进行基本情况问卷填答。

现场报到时间：暂定**9月20日8:15、21日8:15**，具体安排详见复试名单。

现场报到地点：**北航沙河校区**，具体地点后续将网站公示，请学生密切关注学院网站。

复试采用现场综合面试，须同时提交纸质版材料。

复试时间：暂定**9月20日、21日**，具体安排详见复试名单。

复试地点：**北航沙河校区实验4号楼206右会议室（暂定）、北航沙河校区实验4号楼305左会议室（暂定）**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须在复试前下载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复试前后均不私自保存和传播面试有关内容，诚信应试。《诚信复试承诺书》内容须由考生在复试开始时宣读一遍，请打印备用。

应急预案：考生遇到特殊情况时，须立即向学院招生工作小组反映，电话：010-61716538。

六、复试计分及拟录取方法

（一）复试计分

复试总成绩满分为 300 分。每名考生复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不含宣读诚信复试承诺书时间，考生明确表示已作答完毕的可提前结束），主要考察考生的思想品德、专业知识、外语水平、逻辑思维、创新能力及对本学科前沿了解程度等综合能力。

专业知识：100 分

外语水平：100 分

逻辑思维、创新能力等综合素质：100 分

思想品德考核不计分，但是将作为推免生拟录取的重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拟录取。

思想品德考核合格，复试总成绩不低于 180 分，且各部分（包括专业知识，外语水平，逻辑思维、创新能力等综合素质，共三部分）考核不低于 60 分，方可拟录取，否则不予拟录取。

（二）拟录取方法

1、申请攻读硕士的考生，按报考专业，结合专业拟招生人数，根据复试总成绩从高到低顺序拟录取；申请攻读博士的考生，按报考导师，结合导师招生指标情况，根据复试总成绩从高到低顺序拟录取。复试总成绩相同者按照专业知识成绩、外语水平成绩依次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若考生放弃拟录取，或招生指标有追加，依次递补拟录取。

2. 复试结果预计将于**复试结束后第二天**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日。

3、拟录取的考生须及时在教育部“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网址 <http://yz.chsi.com.cn>，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完成注册、填写个人基本信息、上传照片、网上支付、填报志愿等步骤，网报志愿应与提交的纸质材料以及学院公布的拟录取专业一致。拟录取为硕士的考生，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中按个人意向选择研究方向，学

院 2026 年 6 月前，将根据硕士导师名额分配情况组织学生与导师双向选择，最终实际研究方向以双选成功导师的研究方向为准。

对于拟录取的强基计划考生，有关工作将另行通知。

4、学院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考生发放有关通知。在系统中收到通知的考生，务必在学院要求的截止日期前登录系统点击“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确认的考生，视为放弃。考生一旦接受待录取通知，则不可再接受其他志愿的待录取通知，也不用再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生统一招生考试，否则该生的推免生拟录取资格无效。

5、我院将视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启动推免接收工作，请关注后续通知。

七、其它说明

1、本次接收的推免生，研究生阶段学习方式一律为全日制学习方式。

2、2026 年入学报到前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考生，则拟录取资格无效。

3、一经发现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不实，申请人推荐免试拟录取资格无效。

4、申请者须及时浏览“推免服务系统”、北航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和化学学院网站公布的有关通知，务必保证“推免服务系统”网上报名填写的手机号码正确，并保持手机畅通。

5、所有资料须真实、完整且均不退还。

6、拟录取的推免生在入学报到时参加体检。

7、未尽事宜遵照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6 年研究生相关规定执行。

8、学院受理考生的申诉和投诉，申诉电话：010-61716538，邮箱：
bhhxyjs@buaa.edu.cn，对申诉和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

化学学院

2025 年 9 月 12 日